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7.705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8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7.70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4.38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9,999,979.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65,552.5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34,426.4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477,0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6,257,376.48 元。发行费用中涉及进项税额 7,358.49 元，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358.49 元。

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9,734,391.4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9,734,391.48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17.5792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7 号”的核准，公司共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175,792 股，共计募集人民币 238,399,992.9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7,175.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2,782,817.39 元（包括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200,000.2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175,79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15,607,025.39 元。发行费用中涉及进项税额 45,283.02 元，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283.02 元。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包括：

1、公司向王博、樊刚 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总计发行 5,648,41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88 元，募集股款合计为人民币 78,400,000.2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向王博、樊刚 2 名自然人发行 5,648,415 股，购买其

所持有的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2016 年 2 月 24 日，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向蔡彤、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上实上投领华投资基金 5 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11,527,37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88 元，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159,999,992.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7,175.57 元，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382,817.19 元。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0,142,769.86 元，用闲置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 元，累计利息收入 75,468.21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1,126.16 元。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港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714,389.58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修订、2016 年 7 月 16 日经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7.705 万股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专户（此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并按上述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并销户。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其他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49,734,426.48 元。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9,734,391.48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734,391.48 元，累计利息收入 4,174.03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367.50 元。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港区支行专户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销户，账户余额 3,841.53 元已于销户时转入公司一般户。

2、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17.5792 万股

根据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专户（此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并按上述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户尚在使用中。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非公开发发现股票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其他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232,782,817.39 元（扣除向王博、樊刚 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募集股款 78,400,000.20 元后汇入资金专户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154,382,817.19 元）。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公司已用于支付购买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现金对价 48,96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72,582,769.44 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财务顾问费 200,000.22 元，用闲置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0,142,769.86 元，用闲置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 元，累计利息收入 75,468.21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1,126.16 元。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港区支行专户账户余额 714,389.58 元。

3、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港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已经遵照履行。

4、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7.705 万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港区支行	488467356310	49,999,979.00	0	活期存款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与募集资金净额 49,734,426.48 元存在差额 265,552.52 元，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 265,552.52 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2）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17.5792 万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港区支行	530068226761	154,999,992.76	714,389.58	活期存款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将公司向蔡彤、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上实上投领华投资基金 5 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 159,999,992.76 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人民币 4,799,999.78 元，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200,000.22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54,999,992.76 元汇入雅本化学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港区支行。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与募集资金净额 154,382,817.19 元存在差额 617,175.57 元，差异原因为（1）发行费用中有 817,175.79 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2）中介机构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200,000.22 元已予以支付。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7.705 万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17.5792 万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7.705 万股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17.5792 万股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7.705 万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3.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3.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73.44	4,973.44	4,973.44	4,973.44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其项目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无闲置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17.5792 万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278.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3.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14.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否	7,840.00	7,840.00		7,840.00	100.00	是	872.09	是	否
购买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现金对价	否	8,160.00	8,160.00	1,632.00	4,896.00	60.00				
偿还银行贷款	否	7,258.28	7,258.28	31.68	7,258.28	1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20.00	20.00		20.00	100.00				
合计		23,278.28	23,278.28	1,663.68	20,014.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偿还银行贷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其项目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9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2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余额 3,271.44 万元(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00 万元)。 结余原因：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证监许可[2016]227 号文《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160 万元购 买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4,896.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活期存款的金额为 71.44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